**瓯海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CZX-20230104001**

**招标项目：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

**招标方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须知前附表 7

二、 说明 12

三、 招标文件 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六、 开标 17

七、 评标 18

八、 授予合同 22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中标人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和基本要求： 25

三、服务期满的移交 25

四、其他要求 25

五、报价要求 25

六、经费结算 26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附件 48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X-20230104001

项目名称：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00万元（每年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400万元，3年共为42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 电子投标说明
2.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 本项目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详见公告附件。
5. 《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各位投标人：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温州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要求，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有意向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提交《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详细操作及流程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地址：瓯海区东方南路50号（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10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 / 传真：0577-56821026

质疑联系人：陈乔禾

质疑联系方式：18058852227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洛河路18号C幢6楼

联系人：王振军

联系电话：0577-89502089、18958781234

传真：0577-89502089

质疑联系人：王锵毅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6号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3447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联系人：陈工电话 / 传真：0577-568210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洛河路18号C幢6楼联系人：王振军 联系电话：0577-89502089、18958781234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30104001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688602@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688602@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1. 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688602@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包干伍万元（50000元）向中标单位收取。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备注：**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五 |
| 4） | 项目的团队情况表 |  |
| 5)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信分评分按“评标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6)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7）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包括所有人员组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金（失业、养老、医保等）、企业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688602@qq.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1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2.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

**2、委托期限：**共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期满后，如考核满足甲方要求，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服务期内如遇考核不合格、政策性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3、项目简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温州市政府充分利用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依托温州雄厚的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温州民间资本优势和侨乡资金资源优势，将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打造成为“立足浙江、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对接国际”的浙江省创投第三极的物理载体和全球温商侨商股权投资中心。

3.1先导区：项目先导区为亨哈大厦，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占地面积6741平方米，楼高12层，建筑面积63131平方米；

3.2核心区：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王宅村；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音乐小村；温州市瓯海区泽雅源口老村；或其他选址。

①丽岙街道王宅村，四至范围为西至丽塘路，南至丽塘河，东至肯恩二期教工宿舍（KN-2），北至肯恩二期学生宿舍（KN-1），合计用地面积约235.2亩（不含水域的规划用地面积为229.4亩），整体建筑面积约53316.9平方米，其中产业板块建筑面积约32631.9平方米；

②茶山街道山根音乐小村一期、二期。四至范围西至温瑞塘河，南至大罗山，东至瓯越大道，北至环山路，占地面积613.49亩，现规划总建筑面积51500平方米；

③泽雅源口老村，该区域商业地块5.44公顷、公园用地2.15公顷，其中源口老村商业地块西面依山，南至泽雅大道，东至温源线，北至通景路（周边将军岩地块45.4亩、崎云度假村63.02亩、泽南小区116.8亩可作为后续拓展区）；

④其他选址（实际范围以项目图纸为准）。

3.3运营标的：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标的为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先导区及核心区产业板块，其中先导区产业板块按需交付，核心区产业板块以实际交付为准。

3.4运营目标

甲乙双方将与政府一同构建“政府主导、国资参与、市场运作”的高效合作机制，以《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的“全力做强第三极，力争万亿GDP”总体目标为指导，依托温州雄厚的产业基础，以“一年打基础、三年成中心”为要求，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累计引入基金类企业不少于200家或累计集聚基金注册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累计引入基金管理机构不少于30家；累计引入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65亿元，累计带动产业投资效益不低于30亿元。

**4、服务内容**

针对本项目，运营单位将与采购单位指定的国资平台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商运营工作。包括规划咨询服务、基金招商、金融运营服务、金融创新服务、品牌提升服务等五大模块服务内容。

（1）规划咨询服务

接应本项目发展目标，协助政府明确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功能空间规划、政策策略、政府与市场合作界面等内容，形成项目发展思路和运营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营需要，为本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建议、空间功能规划建议等规划咨询服务。

（2）基金招商服务

乙方负责组建招商团队，围绕本项目招商和运营目标，制定项目招商方案并组织执行，并整合招商渠道，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招商服务体系，为项目高效率导入产业与创新要素。

（3）金融运营服务

针对本项目内基金类机构、金融人才、金融服务机构等日常经营需求，提供金融管家服务、投融资对接、风险控制、“一站式”窗口、接待服务等服务，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结合本项目发展需求，整合并管理各类金融服务机构资源，包括各类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等服务机构资源，为本项目及温州市内金融机构和金融类人才提供服务，打造健康、可持续的金融服务生态。

（4）金融创新服务

为政策、人才等金融科创要素提供服务。政策服务，将政策分类，明确兑现条件、路径、额度，将企业分档适配，针对性开展培训和辅导，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和兑现率；金融人才服务将建立人才信息数据库，整合人才政策、活动、服务等渠道，构建有温度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

（5）品牌提升服务

接应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乙方提供品牌宣传与品牌活动服务。品牌活动服务将通过活动建立政府、基金类机构、企业、人才等产业主体连接，增强资源联动，活跃创投氛围。品牌宣传服务将围绕传播及招商工作需要，完善对外宣传招商使用物料；并负责本项目官方微信号的设立和日常运营工作。

**二、中标人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和基本要求：**

（一）中标人管理服务人员应满足实际运营需求，配置招商团队与运营团队人员。

（二）运营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职工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温州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四）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服务期满的移交**

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中标人需保证现有场地干净及室内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移交给招标人所有的场地、室内设备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招标人验收确认。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中标人必须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安排撤离。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设计各分项目服务规划，由招标人确认和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中如确有需要对项目计划书中的服务规划进行改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定期向招标人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配合招标人开展的例行检查、评估考核。

3、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鼓励对专业人员设置工作绩效激励奖金，以便提高整体工作成效。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5、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在本项目内发生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价要求**

1、预算：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200 万元，每年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400万元，3年共为 4200万元。

**以上报价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

3、运营费用包括人工成本支出如人员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办公费用支出如办公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等。

**六、经费结算**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

2、招标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3、中标人必须对运营管理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园区管理服务费10%。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90分，报价文件（报价）1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总体定位与运营规划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定位与运营规划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背景分析与重要性分析（0-3分）：对本项目发展背景和重要性分析。**分析合理、全面，得3-2分；分析基本合理，得2-1分；分析一般或不合理，得1-0分。**2、项目总体定位规划（0-3分）：关于本项目的总体定位、功能定位等分析。**分析合理、全面，得3-2分；分析基本合理，得2-1分；分析一般或不合理，得1-0分。**3、项目实施举措（0-3分）：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举措。**分析合理、全面，得3-2分；分析基本合理，得2-1分；分析一般或不合理，得1-0分。 | 9分 |
| 2 | 空间功能规划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空间功能规划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空间现状分析（0-2分）：对项目地块现状分析情况：**分析合理、全面，得2分；分析基本合理，得1分；分析一般或不合理，得0分。**2、项目空间规划（0-3分）：结合项目地块现状、项目发展定位和金融运营服务需求，提出适应本项目的空间规划建议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1分；方案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3、招商运营中心空间功能规划设计（0-3）：结合运营需求，提出招商运营中心空间规划设计建议方案：**结合招商运营需求提出包括招商运营中心内部功能分布规划、装修风格建议、中心内部展厅策展建议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1分；方案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 | 8分 |
| 3 | 金融运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金融运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投融资对接（0-4分）：具体包括投融资对接服务体系建设、风险控制、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5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2、金融管家服务（0-6分）：按照管家式服务标准，为园区内入驻基金类机构、人才、等提供配套的常态化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5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3、金融窗口服务（0-4分）：制定标准化窗口服务机制，提供专项金融企业服务、人才服务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5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4、金融服务机构管理（0-6分）：以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生态为目标，具体包括金融服务机构引入评审机制、日常运营管理、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服务退出机制等：**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5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5、金融服务机构资源整合能力（0-6分）：根据投标人与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财务、税务、法务、知识产权各类服务机构合作领域及合作数量进行横向比较打分：**30家以上得6分，20-29家得3分，10-19家得1分，10家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合作协议（首页与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6分 |
| 4 | 金融科技创新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金融创新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政策服务（0-4分）：具体涵盖本项目适应性政策和政策服务产品化内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3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1分；方案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
2. **人才服务（0-2分）：具体涵盖人才走访、人才服务需求对接、人才政策解读等内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3. **专利预审咨询服务（0-4分）：联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投资相关产业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咨询服务，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3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0分。
4. **知识产权科技服务（0-4分）：提供科学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3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0分。
 | 14分 |
| 5 | 品牌提升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品牌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品牌活动（0-6分）：根据项目需求建立活动体系，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功能类型、相关活动案例、管理办法等：**品牌活动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5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2分；一般或不合理的，得1-0分。
2. **品牌宣传（0-4分）：针对本项目的品牌宣传方案具备完善的新媒体运营机制和媒体宣传机制：**品牌宣传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3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1分；一般或不合理的，得0分。
 | 10分 |
| 6 | 金融信息化服务与智慧平台建设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金融信息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内容：**1、建设企业信息系统（0-5分）：对本项目服务覆盖的企业信息和服务信息的采集汇聚（包括但不限于入驻企业完整的注册、入驻（退出）信息、空间信息、财税信息、科技信息、知识产权信息、人才信息、融资信息等）；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每月形成运营分析报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4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方案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2、打造企业画像（0-5分）：结合线上线下收集的数据，形成本项目服务覆盖企业完整的注册、入驻（退出）信息、空间信息、财税信息、科技信息、知识产权信息、融资信息、政策享受信息等数据库，根据需要能及时、精确、系统地调取、利用、统计、分析，形成企业画像分析报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4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方案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 | 10分 |
| 7 | 项目团队建设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运营团队建设进行打分：**1、团队管理负责人资格（2分）****以下资质须同时具备：**（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须提供相应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2）具有三年以上地方金融产业平台项目的招商运营管理经验（须提供工作简历复印件、具有官方印章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核心管理骨干人员资格（2分）**以下资质须同时具备：（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须提供相应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2）运营负责人、招商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地方金融产业运营管理和金融产业招商管理经验的，每有一位负责人具备该项能力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工作简历复印件、具有官方印章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3、团队组织架构设置（0-2分）：**以团队组织架构配置合理、服务建设足够支撑运营规划等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学历、专业、职称、执业资格、从业时间、经验、能力等评委横向对比后赋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8** | 公司业绩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地方政府产业金融类特色小镇、金融产业园等类似项目运营服务经验的，得0.5分。以上业绩不得为物业服务。注：需提供运营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0.5分 |
|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子公司承担过运营特色小镇或产业园区项目业绩（非物业服务），提供1个得0.1分，最多得0.5分。以上业绩不得为物业服务。注：需提供运营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0.5分 |
| 技术专业性 | 3、投标人或其子公司运营的产业金融平台项目获得过以下荣誉称号：（1）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得2分；（2）获得省市级级荣誉称号的，得1分。注：此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政府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4、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2、**商务评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本项目商务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200万元。**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200万元，每年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400万元，3年共为4200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以最终合同为准）

##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第一章 合同委托事项**

**第1条 运营标的**

项目名称：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

项目地址：

1.先导区：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

2.核心区：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王宅村;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音乐小村；温州市瓯海区泽雅源口老村；或其他选址

项目概况：项目先导区为亨哈大厦，占地面积6741平方米，楼高12层，建筑面积63131平方米；项目核心区拟定以下范围（以实际交付为准）：①丽岙街道王宅村，四至范围为西至丽塘路，南至丽塘河，东至肯恩二期教工宿舍（KN-2），北至肯恩二期学生宿舍（KN-1），合计用地面积约235.2亩（不含水域的规划用地面积为229.4亩），整体建筑面积约53316.9平方米，其中产业板块建筑面积约32631.9平方米；②茶山街道山根音乐小村一期、二期。四至范围西至温瑞塘河，南至大罗山，东至瓯越大道，北至环山路，占地面积613.49亩，现规划总建筑面积51500平方米；③泽雅源口老村，该区域商业地块5.44公顷、公园用地2.15公顷，其中源口老村商业地块西面依山，南至泽雅大道，东至温源线，北至通景路（周边将军岩地块45.4亩、崎云度假村63.02亩、泽南小区116.8亩可作为后续拓展区）；④其他选址（实际范围以项目图纸为准）。

运营标的：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标的为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先导区及核心区产业板块，其中先导区产业板块按需交付，核心区产业板块以实际交付为准。

如本项目推广名、实际名称等内容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2条 运营标的物交付**

本项目物业（除商业配套所涉物业外）交付给乙方运营服务的标准为毛坯简装（以实际交付为准）。乙方在接收物业后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享有本项目所涉物业的招商及运营管理权利。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本项目物业（除商业配套所涉物业外）统一交给乙方。

**第3条 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甲方以招商运营服务外包的方式购买乙方服务，合作期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每年一签。三年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止。

**第4条 运营目标**

甲乙双方将与政府一同构建“政府主导、国资参与、市场运作”的高效合作机制，以《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的“全力做强第三极，力争万亿GDP”总体目标为指导，依托温州雄厚的产业基础，以“一年打基础、三年成中心”为要求，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累计引入基金类企业不少于200家或累计集聚基金注册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累计引入基金管理机构不少于30家；累计引入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65亿元，累计带动产业投资效益不低于30亿元。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5条 服务内容**

为适应本项目的建设起步期、快速发展期、成熟运营期三大发展阶段，乙方将围绕本项目发展目标，提供顶层设计咨询、资源导入与招商、金融运营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等全方位的服务，逐步构建创投产业集聚、创投氛围突出、创投业务活跃的股权投资要素集聚区。

**一、顶层设计咨询**

**1.项目发展规划建议**

乙方根据本项目的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从区位优势、规划范围、产业发展现状、现行政策等进行剖析，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运营规划，协助甲方明确项目发展目标。

**2.项目发展路径设计**

依据本项目定位和发展目标，乙方将提供政策体系设计、政府与市场合作机制设计、竞品调研分析等服务。

（1）政策体系设计：提出适应本项目且富有竞争力的政策建议。

（2）政府与市场合作界面设计：设计政府与市场合作的权责界面及合作机制。

（3）竞品调研分析：对国内与本项目构成竞争关系的基金小镇、产业园区等同类型集聚区进行调研，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本项目的发展路径。

**3.载体空间功能规划与建议**

乙方从功能布局与形态风格等维度切入，向甲方提交项目空间功能规划建议，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载体空间功能规划，提出装修设计与工程要求，指导并监管装修设计和工程单位按要求完成载体建设。

**二、资源导入与招商**

乙方将以各类股权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机构为招引目标，负责组建团队，构建全方位的招商服务体系。

**1.制定股权投资招商策略**

围绕本项目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结合温州发展实际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特点，提出适应本项目且富有竞争力、差异性的政策建议。

**2.打造专业的股权投资招商运营队伍**

建设专业化股权投资招商运营队伍，实现招商的全域化布局。

（1）设立专属驻外招商中心：在杭州、上海、大湾区设置面向本项目的招商中心。

（2）本地招商运营团队：在温州本地设立招商运营团队（全职人员不少于15人），统筹开展招商运营工作。

（3）借力全国招商资源。

**3.打通第三方机构合作招商渠道**

打通与全国知名私募基金行业服务机构的沟通渠道形成合作招商机制，提升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

**4.招商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通过各类招商活动的开展，提升本项目的品牌知名度。

**三、金融运营体系建设**

以本项目为着力点，从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建设高效政策服务等方面打造全方位、立体式运营服务体系，以运营服务搭建资本链接、技术链接、创新链接。

**1.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

乙方根据本项目定位，面向本项目股权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机构、金融人才等，提供体系化金融服务。

（1）结合当地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的设立运作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引荐对接优质的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

（2）协助优化基金类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服务。

（3）建设投融资服务平台。

（4）构建基金扶持政策服务体系。

**2.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针对本项目内企业、人才以及服务机构等主体的日常经营需求，提供 “一站式”服务、第三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商接待服务、智能化建设服务、配套机构管理等服务，降低企业日常经营的时间与金钱成本，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四、品牌建设**

根据本项目发展需要，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品牌服务，具体包括本项目品牌形象策划、品牌宣传推广、品牌活动策划与实施等工作内容。

**1.项目品牌形象策划**

根据本项目发展定位，乙方明确项目品牌定位和理念，提出符合本项目发展定位的品牌体系，监督并指导设计和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品牌氛围营造、品牌化VI应用等相关内容的设计与实施。

**2.品牌宣传推广**

围绕品牌定位、理念建设、SEO优化、媒体运营等核心结构，分阶段推进宣传工作。

**3.品牌活动策划与实施**

针对本项目股权投资机构、创新创业项目等的需求，每年举办各类行业活动不少于30场，其中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不少于12场，以提升项目的创投氛围，促进项目投融资更高效对接。

**五、物业管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负责本项目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对物业公司进行管理。乙方须尽职尽责履行管理物业公司的义务，督促物业公司提高园区内安全保障、环境清洁维护、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工程维修维护与保障、电梯设施维护与管理等物业服务的服务质量。

2.乙方协助甲方制订本项目的租赁方案，协助甲方与入驻本项目内的招引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并协助甲方收取租金。租金水平参照周边物业租赁价格，由甲方于每个合同年度初聘请中介机构参考周边物业租赁价格，制定租金水平的标准线及其浮动率。

**第三章 合作方式**

**第6条 合作费用约定**

合作期限内，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年度招商运营服务总费用¥ 万元/年，其中年度基础招商运营服务费用为总费用的50%，即¥ 万元/年；年度考核费用为总费用的50%，即¥ 万元/年。

1. **基础招商运营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1年（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基础招商运营费用的50%，即¥ 万元作为本项目运营启动费用；合同年半年度到期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基础招商运营费，即¥ 万元，基准日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第2至3年（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合同年度开始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季支付乙方当年基础招商运营费用，每笔金额为¥ 万元，基准日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第8条 考核办法与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按照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项目招商运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于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年度考核费用。每年以年度总费用的50%即¥ 万元作为当年考核费用基础，按照考核分值与总分值比例进行该年度考核费用结算。考核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即为优秀，支付乙方年度考核费用全款；
2. 年度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年度考核奖励的1%；
3. 年度考核项“促进产业投资”未得到满分的，按照该单项得分率（单项得分率=单项得分/单项总分值），暂扣部分年度考核费用（暂扣费用=（1-单项得分率）\*年度考核总得分\*年度考核费用），乙方在后续考核周期内完成该考核项的，甲方支付暂扣的年度考核费用；
4. 年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则为考核不合格，扣除该年度目标考核奖励，且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如连续两年出现运营结果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9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在 年 月 日按约定的交付标准交付本项目物业（除商业配套所涉物业外）。若载体逾期交付，则考核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的免费精装修的办公空间作为办公场地（包括办公家具等），能耗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物业现有或将来取得的有关证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案登记证明等）。

4.在项目运营中，甲方起监督作用并有权利审核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方案。甲方设立专职部门，指定 为甲方的联系工作代表，积极协调本项目相关单位与资源，以对接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尽力保障本项目减障碍、低成本、高效率地运营。

5.甲方应保障本项目发展所必须的硬件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载体的建设、内部办公空间、公共服务空间、展厅等空间的装修投入，本项目范围内智慧园区等系统的建设投入等。

6.甲方应保障本项目发展所必须的软件投入：

（1）甲方应尽力整合现有政策资源体系，在乙方提供的政策建议下，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本项目招商的扶持政策，并尽力提供相应资源。甲方须推动有关部门在本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出台该政策，若扶持政策延期出台，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协商运营考核顺延或考核办法调整等事宜。

（2）甲方应协调推动在项目登记注册的母基金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正常成立，若考核周期内未落地，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协商运营考核顺延或考核办法调整等事宜。

7.在项目招商前，甲方需与乙方明确项目发展产业、招商目标，制定招商政策。

8.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运营规划并作出决策；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提供的政策体系设计、政府与市场合作界面设计等并作出决策。

9.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空间功能规划设计建议方案、装修设计需求方案。

10.甲方授权乙方负责本项目载体的入驻企业和配套服务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以上单位获得准入资格后，乙方须及时与其签署入驻管理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对其提供服务。

11.对本项目公共服务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大厅、展示中心、会议室、室外空间等），乙方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并有免费使用权。公共服务空间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能耗费等运行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当尽责配合、协助甲方降低公共能耗。

12.合作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制定其他创新类、运营类活动方案，但方案执行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整合并提供本地或国家、省市宣传媒体资源，同时积极与乙方协同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1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给乙方。

15.甲方有权根据附件《项目年度招商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考核乙方，并于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给乙方。

16.甲方有权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对下一运营年度的考核办法进行调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17.甲乙双方在运营服务活动中应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除该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了解的上级部门及享有知情权人员以外。

**第10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积极完成运营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各项相关工作。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营服务，但不承担对业主、承租户及其经营者、消费者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3.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顶层设计咨询、资源导入与招商服务、金融运营体系建设、品牌打造等全方位的服务。

4.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实施运营，收取运营服务费用。

5.依据本项目运营服务目标、内容和运营要求，乙方承诺配置不少于20人的招商运营团队,包括在温州搭建招商运营团队并在上海、杭州、大湾区区域配置驻外招商团队，团队成员须达到以下要求：

（1）团队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拥有3年及以上地方金融产业平台（金融产业园、金融类特色小镇等）招商运营管理经验。

（2）部门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拥有2年及以上地方金融产业运营管理和金融产业招商管理经验。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核心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配置到位；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20人招商运营团队全部到位。若团队配置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酌情扣除部分运营费；若乙方在书面意见接收日起1个月内（接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邮件、微信文字告知等），乙方未及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负有违约责任。

6.就甲方针对乙方提报的各类咨询建议反馈的意见，乙方应及时回应，并结合规划与运营实际作出合理修改。

7.甲方投入的办公设施设备、园区IT智能化设施设备、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展厅相关设施设备等，乙方具有使用权和管理权，并需配合甲方以及相关单位进行维保。

8.乙方以本项目发展规划为重点方向，负责设置年度企业准入与退出标准，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授权乙方对企业入驻与退出进行核定和审批，并向甲方及时报备。

9.乙方负责提出符合项目定位与需求的大型招商活动、品牌活动（100人以上）方案，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方案执行过程产生的费用。

10.合作期间，乙方须做好企业有关登记、数据统计、企业服务等工作，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对甲方提出的运营服务要求，乙方应及时落实，在运营工作中，如甲方需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11.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每半年向甲方提交详尽的运营服务工作汇报。在运营工作中，如甲方需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12.乙方有义务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接受甲方根据附件《项目年度招商运营服务考核办法》的考核。在考核结束后，乙方有权利收取相应考核费用。

13.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公司在经营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住宿差旅、工伤赔偿、违约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和经营费用。

1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甲方执行所有在本项目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任务，乙方除与项目运营所须的辅助性、附加活动外，不得在项目内从事其它活动。

15.甲乙双方在运营服务活动中应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五章 免责条款**

**第11条** 合作期间内，甲方未提供以下条件造成乙方无法完成约定运营目标，则甲乙双方须协商调整考核目标或顺延考核：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于 年 月 日按约定的交付标准交付本项目物业载体，则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顺延。

2.甲方按照乙方政策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出台本项目扶持政策，以支撑本项目招商运营工作。若扶持政策延期出台，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协商运营考核顺延或考核办法调整等事宜。

3.若考核周期内相关母基金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未落地，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协商运营考核顺延或考核办法调整等事宜。

**第12条** 因不可抗力而令双方未能执行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必要

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

**第13条** 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1.战争、侵略、反叛、暴动及内战；

2.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第六章 项目公司**

**第14条**项目公司成立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温州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瓯海区行政范围内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乙方占80%的股权比例，温州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20%的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应在任何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涉及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作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与甲方、乙方签订三方承继合同的方式，承继本合同项下明确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合同解除**

**第15条** 如乙方运营期间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母公司或项目公司实控人、管理层发生犯罪、违法、侵权等行为的；

2.乙方项目公司实控人、管理层发生变更，需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报备，未及时报备的，视为违约；

3.乙方团队配置不符要求、不到位，工作配合度低，经甲方通知整改不到位的；

4.乙方连续两年运营考核不合格；

5.乙方阶段性考核严重不达标，且经甲方督促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6.乙方运营期间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16条** 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须对本项目物业载体进行变更的，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采取补充协议协商交付内容或交付标准等事宜。

**第八章 合同争议**

**第17条**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履行方面有争议的，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第18条**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

**第19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20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协商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第21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22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包含：

附件1《项目年度考核办法》

附件2《承继合同》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年度考核办法

**三年运营考核目标（第一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考核办法** | **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1 | 运营能力（25%） | 运营团队配置 | 10 | 实际配置运营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每月出勤率达到90%）。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乙方需提供成员名单、身份证、原始出勤登记表、在温社保缴纳证明等供甲方查验核实。 |
| 2 | 项目规划与设计 | 5 | 乙方在项目交付前的建设期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展厅设计方案》、《项目运营方案》共计2项。少1份方案扣2.5分，扣完为止。 | 以甲方出具相应确认书为考核依据。 |
| 3 | 工作能力及态度 | 5 |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运营进展，确保沟通畅通。工作汇报文稿内容详尽明确。文稿质量差，不足以体现合同目标和要求的，每次扣1分；相关运营服务，经甲方催办未按要求履行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工作汇报文稿为考核依据。 |
| 4 | 运营咨询服务 | 5 | 定期对国内与项目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型基金小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进行调研和分析，结合运营实际经验提出符合本项目发展的政策建议或制度优化建议等，协助政府完成本项目专属基金政策的制定工作、开展面向相关企业的政策解读、资料审查、优化完善项目相关招商工作制度、管理服务制度、一站式服务机制等。 | 以乙方提供的《政策建议书》、制度优化建议等各类方案为考核依据。 |
| 5 | 项目招商能力（45%） | 新增基金注册规模 | 15 | 新增引入基金类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或集聚基金注册规模累计不低于50亿。每低于目标3家或低于目标3亿扣1分，扣完为止。每超过目标3家或超过目标3亿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 |
| 6 | 新增基金实缴规模 | 10 | 新增基金实缴规模累计不低于10亿（除政府出资部分之外的社会资本实缴规模）。每低于目标1亿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1亿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基金提供的佐证材料为依据。 |
| 7 | 新增基金管理机构数量 | 15 | 新增注册在项目园区内的基金管理机构不少于10家。每少1家扣1.5分，扣完为止。每多1家加1.5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机构注册的营业执照为依据。 |
| 8 | 重点区域招商推介 | 5 | 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或其他产业集聚程度较高地区拜访头部机构、知名企业不少于50家。 | 以乙方提供的活动照片、新闻报道、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
| 9 | 产业带动效益（15%） | 吸引社会资本 | 5 | 协助政府引荐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引荐机构不少于10家。每低于目标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
| 10 | 促进产业投资 | 10 | 注册在园区内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温州项目（本地项目或新迁入项目）累计不少于5亿元。每低于目标50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5000万元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为依据。 |
| 11 | 行业集聚效益（7%） | 形成行业生态 | 5 | 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级分支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科技金融公司、生产性服务业机构、科技类公司、投资咨询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类行业协会及其他与项目业态相关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不少于8家。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 以机构注册营业执照为依据。 |
| 12 | 吸引人才集聚 | 2 | 要求引入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常驻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及以上职位）不少于15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以企业提供的成员名单等为依据。 |
| 13 | 园区品牌效益（8%） | 营造行业氛围 | 4 | 举办行业活动不少于30场（其中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不少于1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报备资料、活动照片、人员签到等作为考核依据。 |
| 14 | 宣传园区形象 | 4 | 发布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通讯稿、宣传稿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纸质或电子刊物、原稿件为考核依据。 |
| 总计 | 100 |  |

**三年运营考核目标（第二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考核办法** | **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1 | 运营能力（20%） | 运营团队配置 | 10 | 实际配置运营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每月出勤率达到90%）。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乙方需提供成员名单、身份证、原始出勤登记表、在温社保缴纳证明等供甲方查验核实。 |
| 2 | 工作能力及态度 | 4 |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运营进展，确保沟通畅通。工作汇报文稿内容详尽明确。文稿质量差，不足以体现合同目标和要求的，每次扣1分；相关运营服务，经甲方催办未按要求履行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工作汇报文稿为考核依据。 |
| 3 | 入驻企业管理 | 3 | 每月对入驻企业信息进行汇总、更新，配合甲方要求制定明确的入驻企业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入驻企业情况。每季度对入驻项目进行回访和风险排查，并形成分析报告。若发现风险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完成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入驻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 以乙方提供的企业档案、相关汇报材料或报告为依据。 |
| 4 | 运营咨询服务 | 3 | 定期对国内与项目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型基金小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进行调研和分析，结合运营实际经验提出符合本项目发展的政策建议或制度优化建议等，协助政府完成本项目专属基金政策的制定工作、开展面向相关企业的政策解读、资料审查、优化完善项目相关招商工作制度、管理服务制度、一站式服务机制等。 | 以乙方提供的《政策建议书》、制度优化建议等各类方案为考核依据。 |
| 5 | 项目招商能力（45%） | 新增基金注册规模 | 15 | 累计引入基金类企业数量不少于110家，或累计集聚基金注册规模累计不低于110亿。每低于目标4家或低于目标4亿扣1分，扣完为止。每超过目标4家或超过目标4亿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 |
| 6 | 新增基金实缴规模 | 10 | 项目范围内基金实缴规模累计不低于30亿（除政府出资部分之外的社会资本实缴规模）。每低于目标1亿扣0.5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1亿加0.5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基金提供的佐证材料为依据。 |
| 7 | 新增基金管理机构数量 | 15 | 注册在项目园区内的基金管理机构数量累计不少于20家。每少1家扣2分，扣完为止。每少1家扣1.5分，扣完为止。每多1家加1.5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机构注册的营业执照为依据。 |
| 8 | 重点区域招商推介 | 5 | 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或其他产业集聚程度较高地区拜访头部机构、知名企业不少于100家。 | 以乙方提供的活动照片、新闻报道、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
| 9 | 产业带动效益（20%） | 吸引社会资本 | 5 | 协助政府引荐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引荐机构不少于10家。每低于目标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
| 10 | 促进产业投资 | 15 | 注册在园区内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温州项目（本地项目或新迁入项目）累计不少于10亿元。每少3300万扣1分，扣完为止；每多3300万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为依据。 |
| 11 | 行业集聚效益（7%） | 形成行业生态 | 5 | 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级分支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科技金融公司、生产性服务业机构、科技类公司、投资咨询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类行业协会及其他与项目业态相关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不少于18家。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机构注册营业执照为依据。 |
| 12 | 吸引人才集聚 | 2 | 要求引入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常驻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及以上职位）不少于25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以企业提供的成员名单等为依据。 |
| 13 | 园区品牌效益（8%） | 营造行业氛围 | 4 | 举办行业活动不少于30场（其中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不少于1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报备资料、活动照片、人员签到等作为考核依据。 |
| 14 | 宣传园区形象 | 4 | 发布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通讯稿、宣传稿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纸质或电子刊物、原稿件为考核依据。 |
| 总计 | 100 |  |

**三年运营考核目标（第三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考核办法** | **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1 | 运营能力（20%） | 运营团队配置 | 10 | 实际配置运营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每月出勤率达到90%）。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乙方需提供成员名单、身份证、原始出勤登记表、在温社保缴纳证明等供甲方查验核实。 |
| 2 | 工作能力及态度 | 4 |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运营进展，确保沟通畅通。工作汇报文稿内容详尽明确。文稿质量差，不足以体现合同目标和要求的，每次扣1分；相关运营服务，经甲方催办未按要求履行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工作汇报文稿为考核依据。 |
| 3 | 入驻企业管理 | 3 | 每月对入驻企业信息进行汇总、更新，配合甲方要求制定明确的入驻企业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入驻企业情况。每季度对入驻项目进行回访和风险排查，并形成分析报告。若发现风险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完成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入驻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 以乙方提供的企业档案、相关汇报材料或报告为依据。 |
| 4 | 运营咨询服务 | 3 | 定期对国内与项目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型基金小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进行调研和分析，结合运营实际经验提出符合本项目发展的政策建议或制度优化建议等，协助政府完成本项目专属基金政策的制定工作、开展面向相关企业的政策解读、资料审查、优化完善项目相关招商工作制度、管理服务制度、一站式服务机制等。 | 以乙方提供的《政策建议书》、制度优化建议等各类方案为考核依据。 |
| 5 | 项目招商能力（40%） | 新增基金注册规模 | 10 | 累计引入基金类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或累计集聚基金注册规模累计不低于200亿。每低于目标9家或低于目标9亿扣1分，扣完为止。每超过目标9家或超过目标9亿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 |
| 6 | 新增基金实缴规模 | 15 | 项目范围内基金实缴规模累计不低于65亿（除政府出资部分之外的社会资本实缴规模）。每低于目标2亿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2亿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基金提供的佐证材料为依据。 |
| 7 | 新增基金管理机构数量 | 10 | 注册在项目园区内的基金管理机构数量累计不少于30家。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每多1家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机构注册的营业执照为依据。 |
| 8 | 重点区域招商推介 | 5 | 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或其他产业集聚程度较高地区拜访头部机构、知名企业不少于100家。 | 以乙方提供的活动照片、新闻报道、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
| 9 | 产业带动效益（25%） | 吸引社会资本 | 5 | 协助政府引荐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引荐机构不少于10家。每低于目标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
| 10 | 促进产业投资 | 20 | 注册在园区内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温州项目（本地项目或新迁入项目）累计不少于30亿元。每少1亿扣1分，扣完为止；每多1亿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 | 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为依据。 |
| 11 | 行业集聚效益（7%） | 形成行业生态 | 5 | 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级分支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科技金融公司、生产性服务业机构、科技类公司、投资咨询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类行业协会及其他与项目业态相关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不少于30家。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机构注册营业执照为依据。 |
| 12 | 吸引人才集聚 | 2 | 要求引入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常驻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及以上职位）不少于40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以企业提供的成员名单等为依据。 |
| 13 | 园区品牌效益（8%） | 营造行业氛围 | 4 | 举办行业活动不少于30场（其中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不少于1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乙方提供的报备资料、活动照片、人员签到等作为考核依据。 |
| 14 | 宣传园区形象 | 4 | 发布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通讯稿、宣传稿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纸质或电子刊物、原稿件为考核依据。 |
| 总计 | 100 |  |

附件二

承继合同（参考）

本承继合同于 年月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1) **甲方：**

单位负责人：

(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3) **丙方：**（以下称“丙方”或“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 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运营方，并于年月日与乙方签署了《 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项目招商运营合作协议 》（以下称“原合同”）。

（2）原合同中约定，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瓯海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签署承继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已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依法设立了项目公司，即本承继合同之丙方。

现各方根据原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承继合同如下：

自本承继合同生效日起，除本承继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将成为原合同的一方，按如下约定承继乙方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自本承继合同生效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本承继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丙方承继上述权利义务不应影响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应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出资，股权转让限制，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分红权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项目公司融资不能时以合法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到位等。

二、原合同中已明确仅由乙享有或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承继合同生效日后，继续由本承继合同乙方享有和承担。

三、本承继合同中相关词语或术语之定义或涵义若无特别约定，则与原合同中相关词语或术语之定义或涵义相同。

四、如本承继合同的约定与原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之处，即视为本承继合同的约定对原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了修改，并以本承继合同的约定为准；但原合同未被本承继合同涉及的各项条款和条件仍应持续、完整、合法有效，并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继合同未尽事宜应遵守原合同的相关约定。

五、为本承继合同之目的，各方承诺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承继合同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承继合同。

六、本承继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承继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价服务期** | **每年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 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 | 3年 |   |  |

**说明：**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200万元，每年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400万元，3年共为4200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三年运营服务费合计总价，投标报价为包括整体招商、商务考察、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并协助招标人开展相关活动等涉及本项目各项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运营服务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合计报价：大写：人民币 万圆整，小写：¥ 万元** |

**说明：1、此表每年合计价应与附件一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相对应的投标报价相符。**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2）项目的团队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项目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荣誉、业绩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应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如有变更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人员，投标人不可擅自变更人员，此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2. 的学历、职称、荣誉、业绩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158688602@qq.com邮箱）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温州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运营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